

##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长张义光、副董事长毛继东、董事莫勇、独立董事赵嵩正、李小健、杨为乔、郭世辉出席会议，董事长张义光主持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 1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